

# 教育的过程是发现

陆秀红

教育的过程在于发现，发现问题、困惑，进而发出行动，激发灵感，生发惊喜。老师们写典型案例，正是将以前发现的回顾一下，整理成文字，供自己看，供同事看，供学生和家看。看过，都有一番体会，那就是收获。每一位教师，在以前的学习和工作中，都积淀了丰富的人文素养，也形成了别具特色的教育艺术。教学之余静下心来回味撰写，可以说是厚积薄发。好似在我们教坛生涯的百花园里，随手拈来一颗晶莹的教育露珠。

典型案例不是教育论文，不是总结汇报，不是新闻报道，不是心得体会，不是条分缕析。可以把前几者轻松地融入进去。如果感觉不好写，不妨读读陶行知看到一个男生拿泥块打同学用四块糖处理的事儿。一方面，案例是小而细的东西，将过去的发现和如今的提取合二为一，把一件触动心扉的事叙述好，把这件事之后的情与理表达好。叙述可以不拘小节，表达可以小中见大。或者说，你写的案例就是一个故事，读者轻松读完，收获明显。接地气的教研，是写顺一个

故事，能让别人愿意读且读懂你的故事。老师们的案例有的让人眼前一亮。如那个因为掉牙而突然捂住嘴巴的孩子，后来老师组织的掉牙舞蹈化解了孩子胆怯心理，那孩子进而豁然接受这种成长尴尬。我曾在随笔中用过一些案例，都来自真实的课堂一线。如第一次独自回家、钓海虾、三顾茅庐等。就简单说最后那个吧。一次课堂，叫三名学生到讲台板书听写，几个词报完，那两位写好回座位了，小正被某个词卡住。我让他回座位翻书，看好了上来写。他看了一次

近日，跟随安徽向日葵公益助学服务中心走访六安市叶集三元中学部分学生家庭。七(1)班班主任罗克刚老师开着私家车，领着我们挨家挨户现场查看。一路上，罗老师如数家珍地为我们介绍他的班级。七(1)班是标准班级，50人，男生26人，女生24人，班风正，学风浓，孩子们学习自觉，学习上你追我赶的氛围浓厚。无论春夏秋冬，学生无一人迟到早退，更无打架闹事的现象发生。更有趣的是，班级24名女生中居然有5名的最后一个字都是“怡”字！而且都品学兼优。

## 三元中学的『五朵金花』

周月友

徐欣怡是班长，优秀班干。学习自律，爱好广泛，喜阅读，目标远大、清晰。她的妈妈勤劳能干，为陪伴孩子健康成长，放弃外出打工，选择在家陪伴孩子，为了生计，边学习充电，边给孩子辅导课后辅导。徐欣怡上初中后，徐欣怡的妈妈也一直在自学初中数学，母女俩时常为了一个问题“争论”到很久。母亲的这种好学精神，感动着孩子，激励着孩子，一直进步着，优秀着。

罗静怡是五朵金花中的大姐大，也是四姐妹中的大姐大。性格内向，但进取心非常强烈，从前每次测试时，成绩稍有波动，都会私下哭鼻子抹眼泪。但经过初一一年的勤奋努力，成绩由小学时的班级中等生，一跃成为年段的佼佼者。还常常帮助陪读的奶奶照顾3个弟妹妹，5口人住在校园内10平方米左右的小瓦房内，条件艰苦，但也阻挡不了她热爱学习、拼搏奋进的进取心。

整理完罗克刚老师发来的关于班级这“五朵金花”的文字，不禁有了想写首诗的冲动：三元春色关不住，五朵金花竞绽芳。绿叶从来图奉献，千红万紫醉朝阳。

董嘉怡的女生也是班里的优秀团干，三好学生，还获得过区书法比赛第一名。话语不多，但能一语惊人，很聪明，有主见。自律自理能力强。父亲外出务工，母亲在乡镇街道皮包厂上班，顺带照顾董嘉怡学习生活。在周末两天，孩子自己在家学习生活，还能给妈妈准备可口的晚餐。

董嘉怡觉得甜蜜的事情是小时候，母亲带着她去给哥哥陪读，租的房子很小，却有一处不大的院子，阳光照进来显得格外温馨。记忆最深的还是那处小院，冬天，每到午后，她和母亲便端起板凳来到院里沐浴阳光。

陈静怡六年级毕业时转回三元中学。小

女生自从转回来后，和家交流变多了，成绩进步了，每天晚自习后总是和母亲没完没了地说着班级的小新闻，成绩明显进步，学习劲头十足。

陈静怡说，努力走出一条自己的路。学习的方法有很多，适合自己节奏的才是最好的。一味地复制他人划浆的动作，却没注意到自己的浆与他人是不一样的，使着蛮力往前赶，船也只会行得缓慢而吃力。她也在不断地寻找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不断地去尝试他人的方法，不断地把这些方法调整成最适合自己的模式，所以她也找到了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

徐梦怡也是班里的优秀班干，学习跆拳道到九级。阳光、自信、乖巧、听话，是五姐妹中的开心果，是管理班级的“霸王花”。既是一名优秀的学生，又是一名身兼数职的“小大人”。母亲为了方便照顾她的学习生活，白天在食堂工作，晚上在女生寝室当宿管。她看母亲为了她而身兼数职，时常在学习之余替母亲分担工作。整理餐盘，抹桌子，开、锁宿舍大门，俨然一位管理岗。

罗静怡是五朵金花中的大姐大，也是四姐妹中的大姐大。性格内向，但进取心非常强烈，从前每次测试时，成绩稍有波动，都会私下哭鼻子抹眼泪。但经过初一一年的勤奋努力，成绩由小学时的班级中等生，一跃成为年段的佼佼者。还常常帮助陪读的奶奶照顾3个弟妹妹，5口人住在校园内10平方米左右的小瓦房内，条件艰苦，但也阻挡不了她热爱学习、拼搏奋进的进取心。

整理完罗克刚老师发来的关于班级这“五朵金花”的文字，不禁有了想写首诗的冲动：三元春色关不住，五朵金花竞绽芳。绿叶从来图奉献，千红万紫醉朝阳。

# 未被关注的角落

朱成红

每次考试前，教室都会进行大扫除，一切卫生工作都开展得很顺利，等最后结束的时候，我把整个教室都检查一遍，有个地方却让我吓了一跳，那就是教室前面大落地窗的底部。

这个落地窗有点特别，落地窗的底部和教室窗台之间有个平台和凹槽，为了安全，落地窗前做了一排不锈钢栅栏，这个栅栏缝隙比较紧密。这样的话，这个地方就是一个不容易打扫的地方，打扫这一块的同学告诉我，他已经非常尽力地把以前遗留的一些垃圾清理掉了，剩下的这些细小的垃圾实在清理不掉。那天大家做好卫生都已经不早了，再加上天气炎热，这个卫生死角就暂时先简单处理了一下，我让同学们都回家了。

后来由于各项工作比较繁忙，我也没有太在意这个卫生死角的问题。因为这个地方除非非要走得非常靠近落地窗，否则是很难看到的。过了一周，我不经意间走过时发现，这个凹槽里面积又多了起来，我在班级里专门强调了这件事，千万不要把垃圾不小心扔到到这个凹槽里。同学们也回答一定会注意，于是，我弯腰仔细地清理干净。

在我特别说了一下之后，按我原来的做法，我肯定会专门安排一个人每天关注它，每天打扫它，这次居然被我给遗忘了，压根没安排任何人去打扫。过了一周后，我不经意走过，心想，完了！呈现在眼前肯定是一场糊涂的脏乱。走近一看，发现这个卫生死角居然干干净净，出乎我

没写好，让他二回，又不行，往返三回，终于写对。我说，你是刘备，书本是诸葛亮，你三顾茅庐终于大功告成。后来听写前，问他要不要“三顾茅庐”了，他心领神会不想再没面子。用课文里的东西善意地批评，会有不一样的促进。

关爱，是教育永恒的主题。尊重，是教师不老的法宝。表扬，是课堂最美的语言。自信，是学生不竭的动力。快乐，是校园特有的表情。这些，在老师们写的案例中都体现了出来。大教育环境里，我还看到红色校本课程、绿色茶香小院、教师共读、思维导图等特色篇章。很感动老师们的付出，更感动学生们的改变。师生自觉，行动向好。在老师或用心或不经意的教育之中，教育的力量令人欣慰。如此，写了案例文本之后，心情将无比愉悦。多写这样的案例，便成了师生共成长的记录簿。这笔财富，无价。

质朴教育，无声教育，创新教育，感化教育。发现和记录，就在一念之间，愿今后的典型案例有我们的精彩新笔。



皖西中学 王梦苒 作



皖西中学 储楚 作



## 基本原则

# 民法典与生活同行

### 1 《民法典》中的平等原则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一百零三条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第一千零五十五条 夫妻在婚姻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男女一样享有平等的民事权利！



普法讲堂

平等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相互之间在法律地位上都是平等的，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他们的合法权益也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平等原则是民法的前提和基础，是国家立法规范民事法律关系的逻辑起点。它最集中地反映了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是民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主要标志。

### 3 《民法典》中的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八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断绝父子关系的约定有违公序良俗，是无效的，你依然有义务照顾赡养自己的父亲。



普法讲堂

守法与公序良俗原则，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从事民事活动时，不得违反各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习俗。公序良俗原则要求民事主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遵循社会主体成员所普遍认可的道德准则，它可以弥补法律禁止性规定的不足。公序良俗是建设法治国家与法治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衡量社会主义法治与德治建设水准的重要标志。公民在进行民事活动时既要遵守法律的规定，又要符合道德的要求。

### 2 《民法典》中的诚信原则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五百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 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 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老王承诺高价收购我的火锅店，我把其他买家都拒绝了，现在他又反悔了，原来他是故意让我的店卖不出去。

这有违诚信原则，老王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普法讲堂

诚信原则，是指所有民事主体在从事任何民事活动，包括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时，都应该秉持诚实、善意，不诈不欺，言行一致，信守诺言。诚信原则作为民法最为重要的基本原则，被称为民法的“帝王条款”。诚实守信是市场活动的基本准则，是保障交易秩序的重要法律原则。它和公平原则一样，既是法律原则，又是一种重要的道德规范。

### 4 《民法典》中的绿色原则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九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百九十四条 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履行义务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对面商场广告牌的霓虹灯夜里也不关闭，我家灯火通明的，真影响睡眠。



普法讲堂

绿色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绿色原则是《民法典》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它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新发展理念，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创举。这项原则既传承了天地人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传统文化理念，又体现了新的发展思想，有利于缓解我国不断增长的人口与资源生态的矛盾。在《民法典》的物权编、合同编和侵权责任编等相关法律制度中都体现了绿色原则。